

权益热线邮箱:quanyirexian@163.com

回应热点难点 权益保障更有力度与温度

编者按

老人、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程度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老人、妇女、儿童权益的保障力度。随着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实施,我国对老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体系愈加完善。

本期,我们通过“亮点”解读普法析理,引导全社会知法、懂法、用法,引导广大老人、妇女、儿童真正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文明和睦,社会和谐稳定。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萌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新法”)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法实施30年来的又一次“大修”。经过修订,新法由过去的9章61条增至10章86条,针对当前结婚生育、财产分配、人身权利等领域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新法作出了积极回应。日前,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了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官林攀,一起回顾该法在呵护女性权益方面有哪些新变化?

拓宽了性骚扰维权渠道

林攀表示,性骚扰是近年来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之一。在平时工作、学习或生活中,有不少女性曾遭到性骚扰,令受害者防不胜防又苦不堪言。

新法对性骚扰的概念进行了界定,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该条在对性骚扰方式作出列举式规定的同时,明确妇女可以采用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向公安机关报案或提起民事诉讼三种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一般性骚扰易发生于校园或职场中,新法明确了学校和用人单位防范、制止性

新法为盾,“她”权益保护呈现哪些变化?



骚扰的职责,进一步降低性骚扰发生的概率,拓宽了妇女维权的途径。其中第二十四条规定,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进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提高其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保障女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学校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通知受害未成年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学校、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则详细列举了八条措施来指导用人单位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包括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

人身安全保护令“扩容升级”

林攀说,在完善人格权保护方面,新法特别提到,要加强婚内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

早在2015年,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就明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这不仅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护身符,同时也是对施暴者的一种震慑和警示,很大程度上约束了家

庭暴力行为。该法还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将监护、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也纳入法律约束。然而,近年来多地发生因婚恋纠纷侵犯妇女人身权益的案件,如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结束婚恋关系后,持续纠缠、骚扰妇女,甚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当女性遭受这些侵害现实危险时,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呢?

新法明确加强了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第二十九条提出,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这样,可以给更多的潜在受害人提供更有力的维权武器。

限制生育不得作为聘用条件

性别歧视仍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在参加应聘时,有相当比例的女性在面试时遭遇过歧视。

新法明确表达了对职场性别歧视问题的干预态度,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三期”女职工新增特别保护要求

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因妊娠、生

产、抚育婴儿往往无法正常提供劳动,可能被一些用人单位视为负担,轻者调岗降薪,重者直接辞退。对此,新法第四十八条明确指出,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

由此可见,该规定是为了防止部分用人单位变相降薪、变相对女职工生育进行限制,较原法律规定更为完善。进一步加大的对生育妇女劳动权利的保护,积极应对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为妇女更好兼顾生育与事业提供了支持。

女方对夫妻共同财产有共同记名权利

在财产权利方面,新法增加了女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要求记载其姓名等权利。

林攀认为,司法实践中,夫妻共同财产和债务认定往往是离婚诉讼双方争议的焦点,甚至不少女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财产转移”“被负债”。而该条款新增内容,为女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也为离婚纠纷中共同财产范围的确定打下基础。第六十六条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可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另外,在离婚财产分割诉讼中,家庭经济主导权相对弱势一方可能会因无法就主张的事实充分举证而承担不利后果。新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此举明确了离婚诉讼中夫妻一方的调查取证权,有效解决了婚姻关系中弱势一方举证难的问题。而且,该条明确将如实申报共同财产规定为夫妻双方的法定义务,否则法院可依据该条款对拒不履行一方作出不利认定。

■ 张兆利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对老年人权益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民法典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在完善赡养、财产处分等方面对“银发族”作出了诸多保护性规定。

支持精神赡养

空巢老人沈大妈不慎跌倒摔伤,日常起居不能自理,但在地工作了三名子女均以“工作忙”“路太远”为由不履行赡养照料义务。为此,沈大妈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名子女每月探望一次,并各自每月承担赡养费、护理费400元。法院经审理,确定三被告每人每年给付赡养费4000元,酌定他们每年至少探望母亲两次。

说法

赡养,主要是指成年子女在父母年迈、生活困难或者缺乏劳动能力时,应当履行的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及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之义务。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据此规定,当符合“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两个条件之一时,父母即可要求成年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自主处分财产权

尹老夫妇将长女尹女士告上法庭,要求其每月支付赡养费1000元。这对老夫妻表示,大女儿大学毕业后在省城就业成家后就不再与家里联系,无奈之下只能提起诉讼。法官询问被告得知,父母一向重男轻女,且在购置房产、分家析产等方面偏袒两个弟弟,自己对此一直心存芥蒂。了解到双方的真实意愿后,法官通过“线上开庭”的形式进行调解,最终达成原告每月向父母支付赡养费1000元并定期探望父母的协议。

说法

老年人有权自主地对合法财产进行处分,常见的情况是自己名下的动产、不动产以分家析产的形式给予子女所有。但在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老人将财产以订立协议或遗嘱的形式交给多个子女后,结果部分子女却认为父母对财产分配不公,因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在遗嘱形式上,在保留了以往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和公证五种遗嘱方式的基础上,民法典新增了打印和录像两种法定遗嘱形式,同时明确公证遗嘱不再具有优先效力,使得遗嘱订立更加便捷自由。如果公民在生前立有多份遗嘱但内容存在相互抵触的,则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离婚再婚自由权

王大伯早年丧偶,女儿也已成家多年。今年,王大伯与万阿姨产生感情,就在两人准备结婚时遭到女儿的强烈反对,理由是担心其父一生积攒的财产落入他人之手。僵局之下,王大伯来到律师事务所咨询求助,最终在律师的建议和见证下,王大伯与万阿姨签订了婚前财产约定协议,约定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有生之年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协议签订后消除了女儿的疑虑,二人顺利结婚。

说法

享有婚姻自主权是老年人的一项基本权利。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现实中,有的子女或为钱财或为照料孩子等私利考虑,对老年人再婚加以干涉,这些行为都是违法的。本案中女儿担心其父财产归属的问题,完全可以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的规定,再婚时通过签订婚前财产书面约定的形式,来保障当事人及双方子女的合法权益,以此促进新建家庭的和谐幸福。(作者系山东省昌乐县法律援助工作者)

■ 宗荷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个方面,结合现今社会突出问题,对原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修改与完善。

我国对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几次修订,对网络时代的热点问题作出回应,创设“网络保护”专章,以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四大责任主体为本,形成了科学性、体系化、整体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与传统保护体系形成互补,体现出积极发展与消极保护并重、制度延续与立法前瞻并存的网络时代品格。

1. 防止网络沉迷,国家建立统一认证系统。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2. 平台应限制未成年人上网消费、打赏。该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3. 强化保护,对网络欺凌说“不”。该法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欺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4. 不满16周岁不得开通网络直播。该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正的网络空间

——解读《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 新华社记者 白阳

近日,国务院公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条例将如何破解未成年人网络欺凌、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等问题?司法部、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对条例进行了解读。

我国首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坚持社会共治,明确有关部门、企业、学校、家庭、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坚持立法协同,处理好条例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并将未成年人在网络保护实践中成熟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定。根据条例,国务院教育部门会同国家网信部门制定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测评指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改善未成年人上网条件。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家庭教育家风建设,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以及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应当具有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功能。针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

服务提供者,条例提出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等要求。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欺凌防治机制

条例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完善网络欺凌防治机制。

条例明确,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请求行使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权利,拒绝请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非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

未成年人处在成长成才的关键时期,沉迷网络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学习生活。

条例加强学校、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预防和干预,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加强监护人对未成年

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指导。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合理限制未成年人网络消费行为,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细化网络游戏实名制规定,明确有关部门在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防治工作方面的职责。

针对未成年人在网络上非理

性消费的问题,条例明确,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国家新闻出版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消费上限等管理规定。